六安普法简报

第 3 期

（以案释法专辑一）

（总第 31 期）

六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从蔡某某案件看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案情简介：2018 年 7 月 22 日晚 20 时许，蔡某某与他人在六安市金安区淠绿新村小区东区“苏埠酒店”内吃饭醉酒后，以不满该饭店服务员施某某服务态度为由，在该饭店二楼的走廊处将施某某推倒在地，随后殴打被害人，并用脚多次猛力踢其头部和面部，致施某某体表多处受伤。后经六安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施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裁判结果：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蔡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 年 10 月 19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进行了宣判，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有期徒刑两年。

法律分析：本案焦点在于蔡某某酒后施暴行为应以寻衅滋事罪还是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两罪的主要区别在于:因寻衅滋事而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人的动机在于发泄或满足其不良情绪,其特点表现为在殴打他人的起因、对象及手段上均具有相当的“随意”性，一般情况下,行为人不具有伤害他人至何种程度的明确故意。而故意伤害罪在于行为人一般有直接明确的伤害故意和目的,伤害他人的起因、对象一般都具有特定性。

司法实践中还经常会出现行为人在寻衅滋事的过程中,因随意殴打他人结果致人轻伤甚至重伤或者死亡的严重情形。对此,是择一重罪论处还是实行数罪并罚,实践中并不统一。首先从刑法对这两种犯罪的法定刑配置角度看,寻衅滋事罪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故意伤害罪的法定刑则因伤害结果的不同而不同,如致人轻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

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通过刑罚的这一配置可以看出,对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的刑罚,已经涵盖在寻衅滋事的法定刑之中,仅以寻衅滋事罪论处,不会轻纵被告人。但是如因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由于寻衅滋事罪本身不包含致人重伤或死亡的结果,或者说已超出寻衅滋事罪的涵盖范围,对此,一般应直接以故意伤害罪一罪论处。

其次“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相比减刑方面也不同。如在“故意伤害罪”中，被害人跟犯罪嫌疑人达成了刑事和解，则会构成和解情节，是对被告人酌定从轻处罚的一种情形，但是“寻衅滋事罪”减轻的幅度就比“故意伤害罪”要小很多。

从本案看，蔡某某酒后滋事，无故殴打施某某并造成其轻伤的后果，其无事生非、肆意挑起事端,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显而易见，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应以寻衅滋事定罪量刑。

典型意义：蔡某某寻衅滋事案案发后，被害人施某某的女儿通过微信朋友圈将其母被打视频上传，后经媒体转载，受到了民众广泛关注。六安市公安局宣传部门第一时间发布案情通报，正确引导舆论走向，相关网络平台邀请权威专家现场就此案对有关法律问题作深层次解读，为民众解惑的同

时起到了很好的法律宣传作用。审判当日，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整个庭审过程还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安徽庭审公开网、新浪网进行了同步直播，在线观看突破5万人次。以发生群众在身边的案件开展以案释法，为群众上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

（六安市公安局）

某医院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案

案情简介：某医院与某广告公司合作，在乡镇公路旁农户墙体上发布喷绘广告。经执法人员调查，该医院发布广告前，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发布的广告语中存在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用语。

调查与处理：经查，该医院与某广告公司在2017年1月7日签订医疗广告业务合同，合同约定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投放200块墙体喷绘广告（金安区、裕安区乡镇）。因实际问题并未实现全部投放，经实地走访核实，该医院在未取得医疗审查证明情况下于金安、裕安两区24个乡镇公路旁农户墙体发布了医疗广告60块，且在上述广告牌中使用“签约治疗不孕不育 不怀孕不收药费”等广告语。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广告法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发布违

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 81000 元。案发后，该医院将 60 块医疗广告牌全部拆除。

法律分析：该医院使用“签约治疗不孕不育 不怀孕不收药费”广告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该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查，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之规定。该医院在发布广告前应该知道自己所发布的广告应交卫生部门进行审查，且该医院在广告中有明确表示功效的保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主管部门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对该医院进行处罚。

典型意义：医疗广告作为广告种类中相当特殊的一种，决定着患者的就医选择。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医疗广告在未经审查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

患者错失及时治疗的机会这种恶果产生，因此，法律对于医疗广告规制更严，并出台《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细化医疗违法广告处罚规定。以严格的审核、发布机制防止患者因不具备专业知识而受医疗广告的诱导做出错误的就医决定，导致生命健康受到损害。

（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张某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案

案情简介：根据群众举报，2018 年 4 月 3 日，六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人员在向经营者张某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金安区毛坦厂中学附近的某某书店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该书店销售的《暴走漫画》20 本，《动漫水晶》19 本，《高考学霸笔记手写版 数学》7 本，《高考学霸笔记手写版 化学》7 本，《高考学霸笔记手写版 物理》7 本，《高考学霸笔记手写版 生物》7 本等共 67 本教辅杂志疑似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经行政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 67 本出版物实施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相关证据采取了拍照固定等措施。

调查与处理：2018 年 4 月 4 日予以立案。4 月 9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书店经营者张某进行了调查询问。4 月 12 日，涉

案的67本出版物经市出版物鉴定办公室鉴定，鉴定结论是：上述送鉴样品属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决定，2018年5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张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张某立即停止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同时给予没收涉案的67本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法律分析：一是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判定。市文广新局在接到群众举报毛坦厂镇某某书店非法销售盗版杂志后，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现场发现的67本涉案出版物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以及印刷或者复制者等有关版权信息，也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涉案出版物的著作权提出主张，该书店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的规定，构成了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二是行政处罚额度裁量的问题。经调查，张某以2.5元每本的进价批进了20本《暴走漫画》、以1元每本的进价批进了30本《动漫水晶》、以29元每本的进价批进了28本《高考学霸笔记手写板》，又以2元每本的售价售出《动漫水晶》

11 本,按照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新出法规[2004]1177 号）计算，张某的违法经营额为 903 元，违法所得为 11 元。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在对张某的调查询问中，张某对出版物的来源作出了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依据《安徽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涉及印刷复制、发行市场和出版物进出口的违法行为第九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可以减轻或免除罚款，张某经营的书店位于省级示范高中毛坦厂中学的东门对面，涉及到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环境安全，案件来源于群众举报，有一定社会影响，为纠正出版物市场违法行为，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市文广新局最终给予了当事人没收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张某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是一起典型的发生在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的非法出版物案件。办理

此类案件，是加强出版物市场的管理，做好文化内容管控，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类似于张某这样处于出版物市场末梢的个体零售商，多分布在中小学校园周边，本身经营规模较小，法律素养以及鉴别能力不足，加上一些消费者对价格比较敏感，导致非法出版物在市场上屡见不鲜,这就要求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既要秉承公开公正原则，做好处罚额度的自由裁量，真正达到教育警醒目的；也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宣传引导培训，营造业主对非法出版物不进不卖，消费者见非法出版物不选不买的良好环境。

在处理此类案件中，要通过部门联合地区联动，在非法出版物的印刷复制、仓储、运输以及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予以打击，做到釜底抽薪，彻底净化出版物市场。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并非所有权属于自己的林木就能随意采伐

案情简介：2016 年 3 月 23 日，霍邱县森林公安局接到匿名电话报警称：霍邱县白莲乡某某村有人在无证采伐林木，数量较大，要求前往查处。民警前往实地发现，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在犯罪嫌疑人孟某某（林权人）的通知、催促下，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位于白莲乡某某村的杨树林木 376 株，经鉴定立木蓄积 33.29 立方米，数量较大。

调查与处理：霍邱县森林公安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呈报六安市森林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侦查人员及时对采伐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采集 GPS 定点坐标数据确定伐区范围和位置、现场拍照和制图。由林权人现场指认伐区范围和位置、确认采伐株数和根径数据等，明确犯罪嫌疑人采伐的林木性质属于个人，即孟某某本人所有，且已纳入全县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管理范围。

2017 年 3 月 12 日经霍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周某某因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孟某某因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

法律分析：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规，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的森林，任意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或者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及其他林木，采伐他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周某某和孟某某所犯的滥伐林木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

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量。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属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无论是集体单位还是个人，采伐森林及其他林木，都必须遵守国家规定，即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周某某和孟某某由于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本人所有的纳入全县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管理范围的林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林木所有者无证滥伐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犯罪。

典型意义：当前，类似周某某、孟某某这样滥伐林木现象比较普遍，一部分农村群众法律意识淡薄，认为林权属自己所有就可以随时、随意采伐林木，导致森林资源遭到破坏。国家的持证采伐政策、限额采伐政策是约束人们，防止乱砍滥伐的一道防线，可以激励林权人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

（霍邱县森林公安局）

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省法宣办。

送：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法宣办。

（共印 120 份）